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立法项目名称

《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三、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

得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了进一步明确，要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在“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部分中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的任务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必要制定《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二）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需要。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8.5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15%，其中，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3.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92%；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3462 人，占老年人总数的 13.08%；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2 人，占老年人总数的 0.03%。保山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十分严峻。当前和今后可预见的一个时期，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将呈现出增长快，高龄、失智失能、空巢老人增多等突出问题，养老服务发展任务艰巨，制定《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三）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关切的需要。近几年，代表建议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养老服务相关诉求，涉及养老的服务

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制定、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适老化改造、微型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业发展、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养老护理员职业发展等问题。全市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家庭养老功能减弱，独居和空巢老人比例上升，通过制定《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促使社会各界更加重视老年人的生活和福祉，有助于营造一个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程度，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当前，养老服务存在养老机构覆盖率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刚起步、专业人才欠缺、社会力量参与少、养老服务滞后等突出问题，与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通过制定《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进一步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创新和发展，规范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五）整合提升各类养老政策的需要。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先后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保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初步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制定地方性法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了一定的政策基础、

实践经验和社会认同。制定《保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对于加强和规范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整合提升养老政策，巩固夯实养老服务体系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五、工作计划

2025年6月一审，10月二审。按照职责分工，一审的业务工作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承办，二审的业务工作由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办。